

厦海规〔2020〕1号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 海洋与渔业持续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海洋与渔业持续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为全力推动涉海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海洋与渔业企业共渡难关，促进海洋与渔业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海洋企业扶持力度。**深入涉海企业一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困难。积极引导涉海企业根据《若干措施》争取融资、信贷、财政贴息、贷款担保、减免税费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局科经处，渔业处，港防处，南方中心秘书处，计财处，外宣处，各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优化海洋经济项目服务工作。**优化南方海洋创新创业基地入驻服务，对已入驻项目，阶段考核时间顺延2个月。视情延

长孵化企业孵化期，延长期内免除租金和物业费。疫情期间实时网上受理海洋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加快补贴资金发放。海洋经济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期限可申请延长 2—6 个月。（责任单位：局科经处、南方中心秘书处）

**三、加快渔业补助项目实施进度。**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尽快将渔船油价成本补助和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各区；制定工作方案，指导、推动各区加快资金发放进度。整体工作于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局港防处，港船处，计财处）

**四、支持远洋渔业稳健发展。**加快下达 2019 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中央预拨资金和自捕鱼回运厦门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支持厦门永迅、海信天和福建安达公司等远洋渔业企业稳定生产，指导恒盛昌公司印尼项目渔船争取转场太平洋等公海生产。（责任单位：局港防处，港船处，计财处）

**五、加快推进“两港一区”建设。**加快推进高崎渔港渔市游提升，尽快编制完成产业提升策划，推进厦门国际水产品交易平台等项目尽快落地；协调翔安区尽快编制欧厝对台渔业基地总体规划，加快二期起步工程和南方中心基地大楼建设。（责任单位：局港防处，科经处、南方中心秘书处，项目办，港船处，渔港保障中心，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对复工水产企业技术指导。**积极组织渔业技术推广部门专家队伍和渔民技术员，为渔民生产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加强水产品安全用药宣传，按照水产养殖企业需求开展水产养殖

用药指导培训，指导渔业生产企业开展绿色生产，保障水产品供给；为产地水产养殖企业实施产地合格证和“一品一码”产地追溯凭证服务。（责任单位：局渔业处，海渔所）

**七、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涉海工程项目代建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渔业安全监管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加大巡查力度，查处渔船非法载客行为。（责任单位：局项目办、渔业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港船处、渔港发展保障中心）

**八、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行“网上办、邮寄办”审批服务模式，优化渔船登记、捕捞许可等审批事项办理模式，实施网上预审、网上审批；疫情防控期间，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到期需要更换、年审的，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其间因逾期未换证、未年审等情形导致证书过期失效的，渔业执法部门不予处罚。（责任单位：局法规处，渔业处，港防处，港船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九、积极开展宣传推介。**组织海洋与渔业相关行业协会联合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产品供求信息，进出口需求信息，对涉海涉渔企业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支持。鼓励引导厦门涉海涉渔企业参加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洽谈会、渔业休闲博览会，搭建沟通交流、产品展示、成果对接、经贸往来平台，推进涉海涉渔企业有效对接市场，扩大产品销量。（责任单位：局科经处，渔业处，南方中心秘书处，外宣处）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市场供应监管组，市农业局。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